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04號

原告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出莊司

訴訟代理人 關志匡

被告 杰暘肉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5,347元，及其中新臺幣1,280,800元，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826,251元，自114年4月30日起；其中新臺幣508,880元，自114年5月30日起；其餘新臺幣39,416元，自114年6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5,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0,8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826,251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508,880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給付原告39,416元，及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如後開原告訴之聲明所示（本  
03 院卷第157頁），並未變更訴訟標的，且為更正事實上陳  
04 述，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訂購食材，原告已依被告指定地址送  
10 達，兩造約定以每個月最後一天為結帳日，且被告應於結帳  
11 日後30日內給付貨款（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詎被告自114  
12 年2月起至5月止尚有貨款共計2,655,347元（計算式：2月貨  
13 款1,280,800元+3月貨款826,251元+4月貨款508,880元+5  
14 月貨款39,416元）未清償，原告已多次用通訊軟體催告被告  
15 給付貨款，並於114年5月16日再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  
16 文到5日內給付貨款，然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買賣契  
17 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  
18 655,347元，及其中1,280,800元，自114年3月30日起；其中  
19 826,251元，自114年4月30日起；其中508,880元，自114年5  
20 月30日起；其餘39,416元，自114年5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  
21 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2 執行。

2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7 付價金之契約。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28 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通訊軟體紀錄截圖、存證信函及收件  
29 回執、原告客戶基本資料表、銷貨單及退貨單等件附卷為憑  
30 （本院卷第11至31、51、59至143頁），本院綜合上開各項  
31 事證互核相符，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01 規定，被告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貨款2,655,  
02 347元未清償乙情為真實。

03 (二)遲延利息之依據：

04 1.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定有應於結帳日後30日內給付之  
05 期限，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惟未約定利息，依民法第22  
06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被告應自  
07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8 貨款2,655,347元，併請求其中2月貨款1,280,800元，自1  
09 14年3月30日起；其中3月貨款826,251元，自114年4月30  
10 日起；其中4月貨款508,880元，自114年5月30日起，均至  
11 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2.至原告請求其中5月貨款39,416元，自114年5月25日起算  
13 之遲延利息，惟因被告給付5月貨款之期限係於114年6月3  
14 0日始屆滿，則原告就此部分，僅得請求被告自114年6月3  
15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逾此範  
16 圍，即屬無據。

17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8 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2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3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31 書記官 邱淑利

0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3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4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